

附件一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2016.11.10

本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修訂曾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5 日在校友會網站及書面諮詢全體會員，亦曾給予教育局提供意見。已收集的意見經校友會執委會綜合討論制定。本指引在校友會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會員大會通過。

- A. 校友校董任期 - 按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學年，由註冊日起計至緊隨學年八月三十一日；任期第一學年的計算方法，乃由校友校董註冊日起計至該學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
- B.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 - 每兩年由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執行，成員由執委會互選或委任。成員由兩位執行委員會及一位執行委員會以外的合格會員組成。委任選舉主任一名并提供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供会员查询選舉事項。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C. 校友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需於校友校董每屆任期完結前四個月開始校友校董選舉工作，並於兩個月內完成選舉，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於每屆校友校董任期完結前四個月整理及寄出一份全體合格會員名單給全體合格會員，讓各合格會員提名一位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期限為 14 天。
- D. 候選人資格 - 校友校董候選人除有合格會員資格外，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顯示具有服務校友決心及能夠充分代表校友奉獻的精神

- 1) 現任或曾任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任期超過一年的執行委員；
- 2) 現任或曾任校友會小組委員會任期超過一年的小組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校友會會長；或
- 4) 校方推薦的候選人並由執行委員會六名以上委員支持提名。

校友會和法團校董會是兩個獨立組織,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的角色和責任是不同的。認可校友會負責舉辦校友校董的選舉，並提名當選的校友為校友校董；校友校董是以個人身份參與法團校董會，基於整體學生的利益和學校發展，從校友角度出謀獻策，而非代表校友會在法團校董會爭取校友或校友會的權益。校友校董應由公平而開放透明的選舉產生參與法團校董會，為整體學生的利益及學校發展整體謀求福祉。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E. 候選人提名 - 每名候選人需由十名以上合格會員提名, 候選人必須確認接受提名才能正式成為候選人。 每名合格會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

F. 候選人名單 - 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收回提名表格後，由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代表及校方代表各一人確認,並向各候選人核實。將接受提名候選人名單於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編印選票，寄發會籍超過一年的合格會員進行投票.

G. 候選人資料 - 候選人必須提交 **100-500** 字的簡介及參選目的

H. 選舉選票 -

1. 提名截止日期和開票日期相距最少兩周
2. 選票正本必須於選票發出後的 15 天內寄回或傳真或交回本會,傳真選票正本必須於選票傳真後的 10 天內寄回或交回本會.
3. 選票內必須包括投票合格會員姓名,畢業年份,簽名, 聯繫電話號碼,地址和日期(以供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驗證選票真實性可作確認), 否則選票當作無效。
4. 選票所投候選人不能超過一名, 否則選票當作無效。

I. 校董選舉投票人資格 - 所有校董選舉提名進行開始日期時, 會籍超過一年的合格會員。

J. 點票 - 由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代表及校方代表不少於各一名, 於選票發出後 15 -30 天期間監管開票, 並邀請所有會員和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 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 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若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校友校董空缺的數目, 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選舉主任於開票後一周之內宣佈結果, 並通知獲選候選人。

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存入信封內簽署密封后交校友會保存最少 6 個月, 以供若有指控不當時調查用。

K. 候選人上訴程序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日後的一周之內,以書面向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代表及校方代表各一名處理上訴事宜,並於接獲上訴日起計一個月之內回覆上訴人調查結果。

L. 獲選候選人 - 校友會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獲選的候選人必須盡快申辦校友校董註冊手續,及在獲選后半年內接受由教育局主辦的校董培訓課程,以增進學校管理的知識和技巧,並由教育局/校方確認完成有關培訓。

M. 校董的停任 -如有關校友校董被認為不適宜繼續任職校友校董,校友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4)條,就停任有關校友校董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停任有關校友校董的要求除非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X(6)條的規定,否則不具效力。如法團校董會接獲校友會提出的要求,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1)條,就取消該要求內指明的校董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

N.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校友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后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O.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见附件二

P. 校董的操守 - 候任校友校董的校友必須簽署根據《校董的操守》见附件三

校董操守承諾書。见附件四